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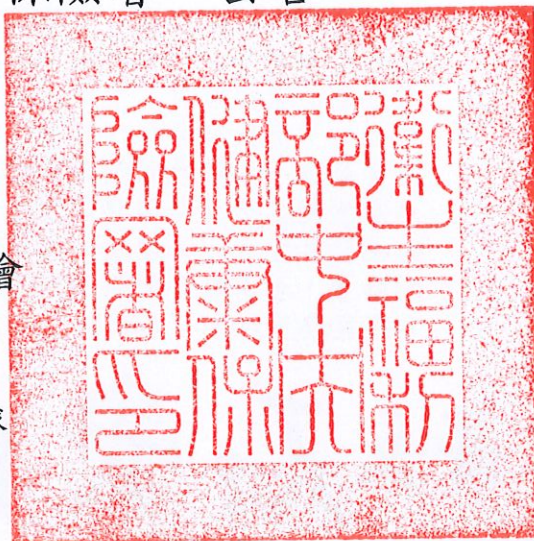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2553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Atropine sulfate 0.1mg/mL眼用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9.6.Atropine sulfate 0.1mg/mL眼用製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

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

(自113年10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4.9.6. Atropine sulfate 0.1 mg/mL 眼用製劑： <u>(112/5/1、113/10/1)</u> 限用於 <u>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</u> ， <u>規</u> <u>格量 ≥ 3.5 mL 品項</u> ， <u>每4週處方為1</u> <u>瓶</u> 。	14.9.6. Atropine sulfate 0.1 mg/mL 眼用製劑： <u>(112/5/1)</u> 限用於 <u>12歲以下兒童</u> ， <u>每月限處方1</u> <u>瓶</u> 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